

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 2023 年破产管理人初审名单的 公 示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和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23 年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对辖区报名的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审查。现将经本院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破产管理人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：

一级管理人（2 家）

湖北龙田律师事务所

湖北为维律师事务所

二级管理人（6 家）

湖北文学泉律师事务所

湖北晨睿律师事务所

湖北鹰之歌律师事务所

潜江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湖北楚天律师事务所

仙桃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三级管理人（6 家）

湖北都瑞律师事务所

湖北三立（天门）律师事务所

湖北沔阳律师事务所

湖北章华律师事务所

湖北源来律师事务所

仙桃洪信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公示期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5日。公示期内，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可以向本院督察室或司法鉴定室书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728-3323320（督察室）

0728-3323390（司法鉴定室）

